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	203,747	116,737	74.5%
銷售成本	(155,899)	(91,626)	70.1%
毛利	47,848	25,111	90.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9,036	13,494	115.2%
純利	23,896	12,833	86.2%
每股盈利(人民幣)	0.0597	0.0321	86.0%
總資產	198,948	144,891	37.3%
總權益	150,210	125,625	19.6%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3.5	21.5	
純利率(%)	11.7	11.0	
股本回報率(%)	15.9	10.2	
資產回報率(%)	12.0	8.9	
流動比率	3.7	6.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03,747	116,737
銷售成本		<u>(155,899)</u>	<u>(91,626)</u>
毛利		47,848	25,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3	2,2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8)	(1,30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210)	(12,461)
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03	—
財務成本	7	<u>—</u>	<u>(143)</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29,036	13,494
所得稅開支	8	<u>(5,140)</u>	<u>(6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u>23,896</u>	<u>12,83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89</u>	<u>(1,7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585</u>	<u>11,0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5.97</u>	<u>3.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49	17,739
無形資產		2,262	2,944
預付款項及存款	12	931	—
遞延稅項資產		466	797
		<u>20,008</u>	<u>21,4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64	16,05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94,351	87,111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282	4,4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78	15,815
		<u>178,940</u>	<u>123,4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款項	13	40,260	10,9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47	7,664
當期稅項負債		1,931	646
		<u>48,738</u>	<u>19,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202</u>	<u>104,145</u>
資產淨值		<u>150,210</u>	<u>125,62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3,580	3,580
儲備		146,630	122,045
		<u>150,210</u>	<u>125,625</u>
權益總額		<u>150,210</u>	<u>125,62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及公司資料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一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即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以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以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雖然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規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下列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u>87,111</u>	<u>87,111</u>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u>51</u>	<u>51</u>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u>15,815</u>	<u>15,815</u>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根據此模式，減值對本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i)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以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合約資產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制定的撥備矩陣，並按尤其與債務人及經濟條件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過久（雖偶爾有銷售活動）但對款項繳收行動並無反應，則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及(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或(3)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

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扣減有關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影響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項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確應全部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導致的減值微不足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303,000元。

(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具體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大致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新訂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這變動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儲備、保留盈利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之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以下各項之釐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之概念；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款，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並無影響。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表並無影響。

有關本集團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及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詳述如下：

銷售商品

當商物交付至顧客並被顧客接受，顧客將可以獲得LED燈珠和LED照明產品的控制權。因此，當顧客接納LED燈珠和LED照明產品時，收益將予以確認。通常只有一項履約義務。由於發票通常在30日至90日內支付，主要客戶最長可延至120日，因此不存在任何融資事項。這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就確認銷售收益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入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收入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無以外匯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無以外匯支付或收取的預付代價。

(b) 已經頒佈惟並無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等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並無生效以及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¹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仍獲准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人民幣2,4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26,000元)。相較現時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經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一項或多項其他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本集團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公告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該等修訂本澄清，倘符合特定條件，具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將不會造成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無具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造成任何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釐清當業務的合經營人取得對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或；如一項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原已持有的股權是否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不會造成任何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聯合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釐清當其中一經營人參與、但並非持有一項業務的聯合控制權，其後取得對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或，原已持有的股權是否不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不會造成任何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聯合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包括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利潤之交易(即於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一致確認。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造成任何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釐清用於計算符合資格的借成本的一般借貸匯集不包括專門為仍在發展或建設中的合資格資產融資的借款。旨在專門為現已準備好用於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合格資產(或任何不合格資產)的借款包含在該一般資產池中。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不會造成任何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並且該等合約是發行人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並不適用，因本集團並無從事保險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出資時應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程度。當交易涉及企業時，收益或損失全部確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企業的資產時，收益或損失僅在無關投資者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確認。

由於本集團並無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並無本集團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4.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類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帶來逾10%收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3,685	43,687
客戶B	31,550	不適用
客戶C	29,197	不適用
客戶D	<u>24,565</u>	<u>19,399</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只有一項履約義務,即為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入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收入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198,392	115,945
銷售LED照明產品	<u>5,355</u>	<u>792</u>
	<u>203,747</u>	<u>116,73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7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4
政府補助(附註)	106	1,991
其他	<u>—</u>	<u>232</u>
	<u>183</u>	<u>2,288</u>

附註:該金額指於年內政府對本集團的技術改良授予之補助。

下表顯示與客戶簽訂合同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款項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u>94,351</u>	<u>87,111</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5,899	91,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4	2,86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82	68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	330
核數師薪金	799	821
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88	390
研發成本(已計入行政及其他支出)	10,025	1,22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018	6,521
—一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924	1,0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88)</u>	<u>80</u>

附註：減值虧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u>—</u>	<u>143</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珠海宏光獲得稅收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由25%下降至15%。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	5,033	3,460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4)	(2,550)
遞延稅項	<u>331</u>	<u>(249)</u>
	<u><u>5,140</u></u>	<u><u>661</u></u>

9.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3,8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83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4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款項

經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94,341	85,378
應收票據	<u>10</u>	<u>1,733</u>
	<u><u>94,351</u></u>	<u><u>87,111</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對主要客戶可延長至120日。本集團力求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結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報告期末，貿易賬款(除減值虧損)已計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內，並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30日	34,187	21,328
31日至60日	24,739	15,774
61日至90日	16,361	11,984
91日至120日	8,083	7,264
121日至365日	11,448	30,114
超過1年	<u>1,449</u>	<u>3,866</u>
	96,267	90,330
減：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款項減值	<u>(1,916)</u>	<u>(3,219)</u>
	<u><u>94,351</u></u>	<u><u>87,111</u></u>

12.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1	51
預付款項及存款(附註)	<u>8,162</u>	<u>4,376</u>
	8,213	4,427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存款	<u>(931)</u>	<u>—</u>
流動部份	<u><u>7,282</u></u>	<u><u>4,427</u></u>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7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84,000元)用於購買原材料。

13. 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9,405	10,956
應付票據	<u>10,855</u>	<u>—</u>
	<u>40,260</u>	<u>10,956</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30日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30日	11,770	3,132
31日至60日	3,740	2,381
61日至90日	8,906	1,128
91日至120日	5,873	1,297
121日至365日	9,684	538
超過1年	<u>287</u>	<u>2,480</u>
	<u>40,260</u>	<u>10,956</u>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3,58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八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一年度」或「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於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時確認來自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7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受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LED燈珠銷售量顯著增幅良好帶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約86.7%。該增幅受LED燈珠的銷售收益增長所致。

本集團製造的LED燈珠為LED背光源產品的主要配件，而LED背光源產品用作液晶顯示器(「LCDs」)的光源，因LCDs本身不會發光，需依靠背光源產品提供光源。LCDs可應用在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上，包括家電、電子醫療器材及商業設備(如監控系統及銷售時點情報系統)。

與其他照明方案相比，LED顯示屏更為普及且其應用範疇亦急速擴大。LED顯示屏的優點包括：(i)體積細小，(ii)產品較耐用，(iii)更具能源效益，(iv)更加環保；以及(v)更寬的色域選擇。

根據一間獨立行業顧問近期進行的行業調查報告，中國LED背光源產品的整體市場規模於近幾年顯著增長，該行業顧問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LED背光源產品整體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另一方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生產的高穩定性封裝發光二極管及高散熱性勻光LED燈具均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授予的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認證。除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成功呈交10項在中國境內的專利註冊申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持有18項專利。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研究能力，本集團委託廣東省其中一間一級大學五邑大學的應用物理及材料科學學院，為本集團進行特定的項目研究工作。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亦繼續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由於中國長期出具政策，推動節能行業及國內製造業，以及上述LED顯示屏有利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對未來的增長及業務開拓機遇，態度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人民幣203.7百萬元，較去年度增長約74.6%（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該增長受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收益上升帶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燈珠	198,392	97.4	115,945	99.3
LED照明產品	5,355	2.6	792	0.7
總計	<u>203,747</u>	<u>100.0</u>	<u>116,73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ED燈珠的收益達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即相當於總收益97.4%（二零一七年：99.3%）。收益的增長主要受本年度銷量增加帶動。有關的收益增加又歸因於市場大趨勢所致，對較薄LED背光源產品的需求強勁，而本集團能夠生產纖薄及高水準的LED燈珠以滿足本年度的客戶需求。

本年度期間，來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即相當於總收益的2.6%(二零一七年：0.7%)。收益的增長主要受本年度期間來自兩名新客戶的訂單所帶動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成本，其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上升約70.2%，反映因受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之銷量上升影響，造成耗用材料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燈珠	45,412	22.9	24,684	21.3
LED照明產品	<u>2,436</u>	<u>45.5</u>	<u>427</u>	<u>53.9</u>
毛利總額／毛利率	<u><u>47,848</u></u>	<u><u>23.5</u></u>	<u><u>25,111</u></u>	<u><u>21.5</u></u>

LED燈珠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微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該上升主要受原材料的平均售價下跌影響。

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有關下跌，較上一年度，主要受本年度期間利潤率較低的LED照明產品佔LED照明產品銷售額度較大的比重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下跌約91.3%，主要受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收受的政府補助金減少影響。珠海宏光(因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收受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1.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下跌約15.4%。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主要由於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減少影響，而有關下跌，乃由於本公司對銷售及市場分部施行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上升約53.6%。有關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級別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有關行政及其他開支上升主要受本年度研發成本上升影響。由於被公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更加重視研發。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遞交在中國的10項專利註冊申請。本年度的研發成本約人民幣10.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下跌100%。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所得稅開支增長乃主要受(i)本集團本年度期間收益增加；及(ii)本年度內概無所得稅稅額抵免。一項所得稅稅額抵免約人民幣2.6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企業所得稅減免金額相關)，已於二零一七年期間確認。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約86.7%。本年度溢利上升主要受本年度收益上升帶動。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11.7%，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該增長受毛利率上升帶動。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資金需要，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 | | |
|--------------|-----------------------------------|
| 一 加大產能 | 本集團已增購30部LED燈珠的封裝機。 |
| 一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 本集團已增聘五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並著手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 |
| 一 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悉數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並成功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

因我們依賴下游LED照明行業關係，構成本集團需面對的其中一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客戶名單中新增多名新客戶，其中三名新客戶名列本年度十大客戶行列，並為本集團貢獻逾20%的總收益。

科技風險乃另一項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更著重研發工作，並已呈遞十項在中國的專利註冊申請。此外，本集團已委託其中一間在廣東省的一級大學，為本集團進行特定研究項目工作。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配售價0.63港元，來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達約37.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產能	21.7	9.7	12.0
拓展本集團銷售渠道	0.8	0.3	0.5
償還銀行貸款	11.4	11.4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u>3.5</u>	<u>3.5</u>	<u>—</u>
	<u>37.4</u>	<u>24.9</u>	<u>12.5</u>

所有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已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3.7(二零一七年：約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該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主要為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6.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零。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成功在GEM掛牌上市，往後，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架構的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5.6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即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權益總額乘以100%)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該增長主要受收益增長帶來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即年內純利除以年內資產總額乘以100%)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該增加主要受年內收益增長帶來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年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之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7，主要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上升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債項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為零。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向一名關連方租賃一物業單位作為辦公及工廠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的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抵押以下資產項目：

- (i) 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
- (ii) 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及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6.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2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1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7.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6百萬元)。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以及現行市場條件等齊，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條條文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趙奕文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趙奕文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經營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附屬公司珠海宏光，故董事會認為趙奕文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就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周偉誠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閱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刊載。

* 僅供識別